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屏簡字第593號

原告 南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國南

被告 羅耀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75,000元，及自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2年底某日，經友人介紹認識原告之負責人曹國南，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03年2月15日某時，在原告公司內，向曹國南詐稱要協助其向屏東縣恆春鎮農會採購洋蔥製造洋蔥酒，致曹國南陷於錯誤，而先交付現金10萬元，及發票日為103年3月23日、面額10萬元之支票1紙予被告，該支票嗣由被告兌現。另於103年7月1日某時，在原告公司內以購買前開洋蔥需榨汁、加工為由，承前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向曹國南施以詐術，致曹國南陷於錯誤，當場先交付現金3萬元予被告，復分別於同年7月11日、同年10月1日某時，在原告公司內再交付現金2萬元、2萬5,000元予被告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財產上損害27萬5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否認有收受曹國南交付之上開票據或現金，惟原告提出之送貨單係偽造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本件原告主張上開詐欺取財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又被
03 告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易字第1366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
04 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在案等情，有卷附之上開刑
05 事判決可稽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堪信屬實。至被告辯稱送貨
06 單係原告偽造一情縱或屬實，亦與本件被告詐欺取財之事實
07 無涉。

08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09 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
10 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
11 ，致原告受有損害等情，已如前述，且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
12 之故意不法侵害間，顯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依前揭侵權
13 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，於法洵屬有據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7萬
15 5,000元，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
16 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7 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8 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9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
20 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
21 裁判費，併此敘明。

22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23 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2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王致傑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